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系主任產生辦法

82 年 12 月 20 日 82 學年度第四次系【所】務會議通過
89 年 01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五次系【所】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0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系【所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獸醫學系系主任兼任專業學院院長職務。

第三條：獸醫學系(本系)系主任人選之選舉由獸醫專業學院(本院)全體專任教師(含休假教師，不含客座教師)投票產生之。

第四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應為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。

第五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採登記制，若登記人數少於 2 人時，由本院院選務委員會推選達 2 名候選人。候選人須公開發表對本院整體發展之意見。

第六條：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 3 個月前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組織選務委員會，負責有關資料審查並完成選務工作。

第七條：選務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，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 2 至 4 位委員由各教師推薦之之本院專任教師，且經院務會議表決通過者為委員，任期至新系主任產生為止。被提名之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。

第八條：本系系主任推薦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 1 位。

第九條：選舉以具投票資格之全體教師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得進行投票。被推薦之候選人依票數高低，選任候選人 2 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第十條：本系系主任任期為 3 年，以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第十一條：系主任在任期中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或出缺時，其剩餘任期若超過 1 年，應於 3 個月內按本辦法辦理改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本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